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大庆市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0个，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团队、民事审判第二团队、连环湖人民法庭、胡吉吐莫人民法庭、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政治部、研究室、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24	一、公共安全支出	7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24	本年支出合计	73.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3.24	支出总计	73.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3.24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人民法院	73.24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0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73.24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24	73.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24	一、本年支出	73.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24	（一）公共安全支出	7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3.24	支出总计	73.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24	73.24	73.24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4	73.24	73.24	0.00	0.00
20405	法院	73.24	73.24	73.24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3.24	73.24	73.2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24	73.24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4	73.2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24	73.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人民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单位运转，避免资金结转结余。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避免结转结余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单位运转，避免资金结转结余。				
	发放工资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单位运转，避免资金结转结余。				
	保障运转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单位运转，避免资金结转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80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73.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9万元，增长8.10%。主要变动情况：工资上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7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7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4万元，增长8.66%。主要变动情况：工资上涨。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未做系统运维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245.45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